

中共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委〔2021〕06号



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标准（试行）

各系、部门：

为充分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同学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奖助学金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

1. 奖励标准：每人每年 8000 元。

2.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 我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6) 本学年学习成绩优异，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三名，且无不及格科目。同时需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3. 相关事项：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

1. 资助标准：每人每年 5000 元。

2.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现象；

(5) 申请人在 2021-2022 学年度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学习成绩应在评选范围内位居前 20%，且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对于位次靠前的没有被推荐，严格执行省教育厅皖教秘〔2010〕404 号文件的规定。

3. 相关事项：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的助学金。

1. 资助标准：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 3 档，一般困难家庭学生的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困难家庭学生的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特殊困难家庭学生的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最终人均 3300 元。

2. 基本申请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6) 申请人在所在年度需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相关事项：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直接享受国家助学金最高档。

五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2 日